

- 一、化工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報到作業已辦理完竣，茲公告準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名單如下，共計 18 人。
- 二、依據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大學部四年級前完成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完成學士學位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甄試，甄試申請資料須繳交專題實作報告且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將予以錄取，惟三下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78 分者、未取得指導教授推薦、或未繳交指導教授指導之專題實作報告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但仍可經由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三、請各位預研究生務必留意上列規定並配合辦理，於報名碩士班甄試考試時，務必檢送一份列有大一至大三各科成績之成績單致所屬指導教授參考撰寫推薦信。

班級	學號
C	E34036427
B	E34034124
B	E34037059
A	E34036671
C	E34036697
B	E34032041
A	E34031150
C	E34036150
A	E64031017
B	E34036419
A	E34036435
B	E34034166
A	E34037041
C	E34034108
C	E34036184
B	E34036388
A	E34036370
C	E34033110